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6-04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实施 2026 年度第二次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6 年度第二次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恒升集团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红方案，建议以未来实施 2026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其他说明

1、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749,943,015 股，按控股股东提议以此为基数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74,994,301.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若能顺利实施，公司 2026 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支付资金）累计为 1,190,073,420.09 元，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7.5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形，在实施权益分派时，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为：（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亦符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的内容。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的授权，上述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